

2025 年方山县县乡公路改造工程（石站头-高家山）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14110020260203009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方山县县乡公路改造工程(石站头-高家山)施工项目（招标项目编号：SS141100202601210098），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方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方审批字【2025】38 号）《方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 2025 年方山县县乡公路改造工程(石站头-高家山)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批复。初步设计由方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方审批字【2025】43 号）《关于对 2025 年方山县县乡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石站头-高家山)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批复，施工图设计已由方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方审批字【2025】45 号）《关于 2025 年方山县县乡公路改造工程(石站头-高家山)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文件批复，项目资金由上级补助及县财政筹措，招标人为方山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以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起点（K0+000-K2+380）位于方山县圪洞镇石站头村，终点（K2+380-终点K5+795 段）位于方山县圪洞镇南后庄村，路线长度 5.802Km，主要技术指标维持既有道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5.5m，路面 4.5m，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防护、排水、涵洞、交安等工程等。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一标段：主要工程内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3 建设工期：6 个月。

2.4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5 建设地点：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圪洞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若投标人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年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2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内容需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业绩。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岗项目。

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岗项目。

财务要求：投标人2025（或2024）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1。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对招投标造成影响的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3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人未在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中发生严重不履约行为。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三年（2023年2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

3.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2月5日18时00分至2026年2月26日10时00分；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经理CA证书）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26日10时00分；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2月26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郭先生，联系电话：0358-6022135；

华昌（山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魏朋、姚晓丹，联系电话：0351-7130828。

九、其他公示内容

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9.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9.3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吕梁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4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十、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58-2255625

联系地址：吕梁市国投财经中心C座607

电子邮件：11s.jtjjgk@126.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方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吕梁市方山县方正街272号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0358-6022135

电子邮件: fsxjtb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华昌(山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65 号平阳景苑 15 号楼 1 单元 2101 室

联系人: 魏朋、姚晓丹

联系电话: 0351-7130828

电子邮件: shanxihuachangj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